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

枣科职院〔2023〕3号

印发《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学院各处室、各二级学院，高级技工学校、职教中心学校：

《学院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学院党委 2023 年第 2 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23 年 3 月 2 日

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电动自行车管理办法

(试 行)

为了进一步规范与加强校园电动车的使用与管理，维护校园道路安全与交通秩序，预防和减少校园交通事故的发生，保障广大师生员工的人身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枣庄科技职业学院关于进一步规范校园车辆管理的通知》的有关规定，结合我院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办法。

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于所有进入或在枣庄科技职业学院校园内使用的电动自行车（含自行车、三轮车、电摩等非机动车，以下同），均须遵守本办法。校内行驶电动自行车必须符合《电动自行车安全技术规范》（GB17761-2018）国家标准的有关要求，不符合要求的电动自行车，都将被视为“超标车”，禁止进入或在校内使用。

第二条 校园内行驶电动自行车均需登记上牌，按照“一车一人一号牌，无牌禁入”的原则进行管理。电动自行车入校需进入枣庄科技职业学院电动车信息采集系统进行登记备案，无故不录入者，校园内禁止骑行。

第三条 电动自行车上路行驶须悬挂号牌并保持清晰、完整，不得故意遮挡、污损。如牌照损坏、无法辨识，应当及时更换，否则视为无牌车辆，禁止在校园内使用。

第四条 提倡住校生不骑电动自行车来校，确需骑行到校，要按指定地点（6号学生公寓北侧车棚、学生公寓周边

停车位)存放,在校期间,校园内禁骑。

第五条 电动自行车仅限本人使用,不得超载(两人以上),不得违规行驶或停放。上课期间及课间时间,禁止在校园内骑行电动自行车,确需使用,按要求报备。

第六条 驾驶电动自行车,应严格遵守交通法规和相关法律及要求,坚持“安全至上、文明礼让、行人优先”的原则,按道路交通标志、标线和校园限速安全行驶,进出校门必须下车推行,在校园道路行驶不得有以下危险行为:

- (一) 飙车,超速、超载行驶;
- (二) 并排占道行驶;
- (三) 不按道行驶或逆向行驶;
- (四) 佩戴耳机或行驶过程中接打手机;
- (五) 其他存在安全风险的驾驶行为。

第七条 车辆停放场地由学校统一管理,安全保卫处负责在校园内适当区域划定停车位。任何单位、个人不得在学校划定的车位上堆放物品或用其他设施占用车位。

第八条 教职员工和走读生电动自行车应按划定区域有序停放,严禁进入楼宇等建筑物内停放,严禁在消防通道、人行道、草坪等禁停区域停放,不得影响校园交通秩序和其他车辆停放;外来人员骑行电动车需报备登记后放可进校,并在停车位有序停放,无牌车辆禁入。对于违规停放的电动自行车,学院进行统一清理。

第九条 爱护停放场地内的所有设施、装置以及其他车辆,因过失导致损坏的,肇事车主须承担全部责任。

第十条 电动自行车须到集中充电装置点充电，严禁在教室、办公室、宿舍等楼宇内充电，严禁飞线充电，充电时应当使用符合规范的充电器，保障充电安全。

第十一条 无牌电动车不得入校，校内无牌电动车需完善上牌手续，确因其他原因不能上牌的，须在今年暑假前自行处理。安全保卫处将利用假期对废弃、无牌、假牌等车辆，经全校公示后，无人认领的电动自行车将统一按废品进行集中清理。

第十二条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学校将依有关规定采取包括追究责任人行政责任、移交有关机关处理等措施，追究当事人责任：

（一）使用及协助他人使用虚假材料或采用欺骗手段为他人办理电动自行车号牌的；

（二）伪造或变造电动自行车号牌，及私自改装电动自行车；

（三）违反本办法的其他情形。

第十三条 具有以下违规情形，但未造成事故或不良影响的，学校将按违规情况进行处罚：

（一）在人行道、机动车道、草坪、消防通道或建筑物内的公用走道、楼梯间、安全出口等区域停放的；

（二）不按校内交通标识、标线行驶的；

（三）不按规定停放在指定停车区域的；

（四）在校内飙车或超速行驶的；

（五）进入建筑物或在建筑体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的；

(六) 行驶过程中违规超载的;

(七) 其他违规行为, 但情节较轻尚未造成事故或不良影响的;

第十四条 学院将建立检查、督导、通报机制, 安全保卫处负责全院违规情况检查, 学生工作处协助安全保卫处负责督查学生违规情况。

首次违规将通过电动自行车管理系统给予警告; 第二次违规, 锁车扣留, 须由车主提交书面保证书, 并加盖所在部门公章确认, 到指定地点领取车辆; 累计达到三次违规将禁止电动自行车入校和校内骑行, 计入年度部门安全工作考核和个人年度综合考核; 学生违规, 由学生工作处负责根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五条 在校园内违规使用电动自行车, 引起火灾或人员伤亡、导致安全事故、造成重大影响的, 将依法依规处理, 并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学校保卫处是校园道路交通安全管理的职能部门, 负责本办法的解释和具体实施。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送：学院党委领导班子成员。

党政办公室

2023年3月3日印发

校对：马 帅